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普勤非诉字 2020 第 025-1 号



普勤律師事務所

Puqi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东区 2713

电话：(0755) -82779399 传真：(0755) -8277380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力生美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苏州力生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主办券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肖辉律师、魏晓婷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5、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具体过程如下：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人监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规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监事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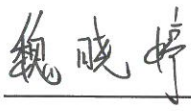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辉

经办律师：  _____
肖 辉

经办律师：  _____
魏晓婷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
章